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退任；  
以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將有以下職務之變更：

- (1) 尹春妍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
- (2) 陶穎女士，執行董事、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將退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並將繼續留任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 委任執行董事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稱「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委任尹春妍女士(「尹女士」)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尹女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尹春妍女士，34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尹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並參與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投資項目管理事宜，彼擁有逾七年之財務管理經驗，及對Web3領域投資及資產管理有深入的研究和思考。尹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財務總監職務。尹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春雷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貳陸陸科技有限公司、貳陸陸(深圳)遊戲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嘉訊智創科技有限公司及漢唐紀元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尹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從哈爾濱商業大學取得會計學(國際會計方向)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尹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開始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可經過雙方協定後再次重續。根據服務合約，尹女士有權就其作為執行董事及就職本集團其他職位每年收取酬金約8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所有薪金乃經參考尹女士的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尹女士之委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尹女士所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尹春妍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425,000 (好倉)	0.06%

附註： 尹女士持有331,656股股份，及擁有93,344股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尹女士確認其(i)不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定義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尹女士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尹女士的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陶穎女士(「陶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代理首席執行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因其希望專注於公司事務管理，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職務。陶女士將繼續留任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陶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陶女士於其執行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尹女士加入董事會。

###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於陶女士退任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尹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已達到多元化。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的守則條文第B.3.5條（「**守則條文第B.3.5條**」）規定，本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儘管陶女士退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尹女士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規定以及守則條文第B.3.5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尹春妍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林俊傑先生。